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4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大藤峡 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8月29日，受我站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桂平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02-450000-04-01-440221）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9月30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

意见报厅。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8月29日，受我站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桂平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贵港市水利局、桂平市水利局、平南县水利局，建设单位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4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位于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及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境内，属建设类新建工程，项目代码为2102-4

50000-04-01-440221。项目为大（2）型灌区，工程等别为Ⅱ等，规划总灌溉面积 100.1 万亩。工程建设骨干渠（管）道共 98 条，总长 637.29 公里（含已批复的南木补水干管试验段 0.6 公里），其中干渠（管）42 条，长度为 371.41 公里，支渠（管）56 条，长度为 265.88 公里；建设各类建筑物 4092 座，其中提水泵站 13 座，总装机 12276 千瓦。工程总投资 797062.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2447.50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81 个月。本次弃渣场变更涉及的工程范围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建设单位为贵港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49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涉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共 15 处弃渣场。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等，部分弃渣场的选址发生了变化。现阶段确定的第一批弃渣场共 15 处（含原批复方案弃渣场 12 处）；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3 处，分别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和桂平市境内，均为新设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涉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的弃渣场共 15 处，占地面积 50.75 公顷，

规划弃渣量为 157.15 万立方米。

(二) 现阶段确定的第一批弃渣场 15 处 (含原批复方案弃渣场 12 处), 占地面积 47.18 公顷, 弃渣量为 155.34 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3 处 (均为新设弃渣场), 占地面积 5.14 公顷, 弃渣量为 13.66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弃渣场尚未启用; 基本同意弃渣场的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穴状整地, 边坡坡脚挡渣墙, 上峡弃渣场沟底盲沟, 周边截排水和沉沙措施, 采取乔灌草、灌草等植被恢复措施, 以及表土临时防护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363.7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 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